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月1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1年1月15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1月15日支付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九州转债

3、转债代码:11003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1号文。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1月15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后一交易日,除息日当天或以后买入可转债的持有人,不享有此次支付的利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9、初始转股价格:18.78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8.32元/股(由于公司在2016年6月27日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7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之后,由于2017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48,626,725股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83,206,105股股份,根据“九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1月30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之后,由于公司在2018年6月25日实施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8年6月25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之后,由于公司在2019年6月26日实施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42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以上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1、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

12、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20年6 月3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 期间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6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2.本次除息日:2021年1月15日。

3.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21年1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州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 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 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 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6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6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新扬

联系电话:010-6021033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2、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兴林、孙向威

联系电话:0755-23835003、0755-2383520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7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上海弘康认购了5,000万元的次级份额。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公司于2020年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ABN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1月22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15)。

2021年1月7日,公司发行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级发行规模为7.2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72%;优先B级发行规模为2.3亿元,占发行总额的23%;次级发行规模为0.5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债券简称	21九州通ABN001优先A	21九州通ABN001优先B	21九州通ABN001次
债券代码	082100007	082100008	082100009
发行规模(亿元)	7.20	2.30	0.50
信用评级	AAA	AA+	-
票面利率(%)	4.95	5.30	-
预计到期日	2022.11.8	2022.11.8	2022.11.8
付息兑付方式	循环购买期:于优先级兑息;摊还期:于兑付兑息日过手还本付息	循环购买期:于优先级兑息;摊还期:于兑付兑息日过手还本付息	到期日兑付优先A、优先B本息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总规模(亿元)	10.00		

(二)关联交易说明

因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认购了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份额共计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31号内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9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2-01-17至2062-0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持有公司21.5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2.04%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7.0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弘康合并口径总资产971,200.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79,355.7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43.02万元,净利润155,555.37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关联交易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和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共认购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1.75亿元。

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人认购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1.0000	否
2020年6月2日	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0.2500	否
2021年1月7日	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000	否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人保证具有投资承销商分销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且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承销商保证其分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合法合规,认购人、承销商双方保证本次债券额度分销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三)双方应完整保存本分销协议及分销结算记录,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四)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每一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股东上海弘康认购部分发行份额,进一步降低了发行成本,提高了发行效率。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9日和2019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本季度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金额:2亿元

●截至本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0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和2020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2.90%	49.26	3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	—	20,000	—	49.26	—	—	—

注:上表中的委托理财合计数系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季度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1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0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10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季度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季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刘秉文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季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28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5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1,811.19	0
合计		380,000	380,000	1,811.1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不超过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0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标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205,000,000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叙宇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32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承包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九发改投资字【2019】634 号

4、工程内容及规模:立面整治、管线下地、首层店面招牌统一、门窗更换、建筑立面真石漆 、涂料、玻璃幕墙、亮化等,总造价约2.05亿人民币。

5、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阳区、八里湖新区。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具体内容:(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2)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3)设计施工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及要求实施全过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评审、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咨询服务、人员劳务、办公场地及设备、手续、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实测实量、竣工图的编制审核、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合理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就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7、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按现行的国家及省颁的标准、规范执行。

8、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9、合同价格

(1)设计费:根据通过财政评审的项目金额,本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号)确定的设计收费计费额的50%计取,该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文本及图纸工本费、施工期技术服务费等全部为完成本工程设计及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建安工程费:暂定施工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零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205,000,000.00 元整),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

10、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费支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50%; 预算编制财政评审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合同设计费的90%,剩余设计费至全部工程保修期期满后支付。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工程建安费: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财评审定金额的40%(若财评报告未及时出具,则按送审价格的40%支付),剩余工程款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分两至四次支付,2021年第四季度末之前支付不少于审计结算金额的30%,2022年第四季度末之前不少于支付扣除质保金后剩余部分。

(3)其他分包专业工程施工费用:按单项专业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合同生效:双方签订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递交了履约保证后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31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收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资金占用款11,579.30万元;

●奥瑞德有限对左洪波其他应收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0,883.74万元,本次收回资金占用款后可以冲回上述坏账准备11,579.30万元,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有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47,118.81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118.81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出具的《说明函》,左洪波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的11,579.30万元应收款冲抵其对奥瑞德有限占用的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剩余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 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资产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尊渊与北京耀莱,公司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118.81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左洪波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虽坚定履行赔付义务,并表示赔付事项不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但业绩承诺方确存无法履行承诺赔付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所持股份将全部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9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欣颐
基金主代码	0105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莉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明
任职日期	2021-01-08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兴业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未来益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